

#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环评〔2020〕19 号）的规定，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14 日，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大欣五区，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19'35.00"，北纬 22°59'39.0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仲环建〔2010〕63 号”。本项目印刷废气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废气工程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温地珩 刘运辉

关书智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惠仲环建（2010）63号中的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核实，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建设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工程环保设施，无专用废水治理措施。

#####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风机有采用一定的降噪措施，包括有简易的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内容为印刷工序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无固体废物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经 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3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

温地珩 刘运辉 关文智

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补充排气筒信息。

温地琦 刘运辉 关书智

惠州市广欣纸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